

府研究國小教員之待遇應比照國中教員辦理同工同酬，以符合九年一貫制之最起碼條件。

辦 法：送市府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提：〇七九
育：〇一〇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由：請教育局轉知國民中小學加強生活與倫理教育案。

理由：一、國民小學教育應以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為主，國民中學應以思想教育、人格教育與職業（技能）教育為主，務須本此方針研究現行的課程，教材，教法力求革新。

二、中華文化博厚悠久，光輝永耀，當此積極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之時，如何整理文化遺產，使之發揚光大，如何使人人實踐生活規範，提高道德水準，使傳統的美德，表現為具體的行動，實為教育界人士無可旁貸的責任，願請從事教育工作者，以發揚中華文化為己任，以教育的力量，使國民生活在固有文化的薰陶下，走向現代化、合理化的境界。

辦 法：送市府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十二期

七大提：〇八〇
育：〇一一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由：請建議中央特別加強對電視節目之管理，以發揚民族精神端正社會風氣案。

理由：當前電視節目，對於社會風氣之影響至深且鉅，惟以各電視臺之節目，未能作妥善之安排，屬於毆鬥、仇殺之方言者過多，不但影響社會善良風氣，抑且妨礙推行國語文化政策，最近政府已積極加以改善，惟恐日久玩法，亟應訂定可行辦法，切實實施，以求貫徹。

辦 法：送市府轉請教育部採納。

(一)由教育部文化局負責研訂電視實施節目應遵守之準則，供各電視臺遵照辦理。

(二)由文化局負責聯合審核電視節目有關單位組織審核機構經常綜理電視節目。

(三)由文化局負責約集各電視臺訂定自律公約，共同遵守，以提高節目水準。

審查意見：保留

議 決：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七大提：〇八二
育：〇一二

提案人：周陳阿春 高惠子

案由：請市府火速興建忠孝國中，以解決延平區建成區與城中區學童就學案。

五五三